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参考格式)

项目名称：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罗荣

联系电话：3353379

填报日期：2025.7.22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生态景观林带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梅市府〔2012〕44号）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，2012年全面推进具有梅州特色的生态景观林带建设，同时将梅河高速、兴畲高速（兴宁段）等沿线列为示范段建设，梅州市负责按统一标准对示范段两侧25米范围内农用地租金给予补助。

根据梅州市2012年安排我市梅河、兴畲高速沿线两侧生态景观林带示范段任务，我市于2012年5月全面完成种植任务。经梅州市林业局组织核实已种植景观林带的农用地面积，由属地镇（街）与农户签订《土地租赁合同书》，明确补偿资金标准（每年每亩产量800斤干谷，按照国家粮食局每年度的早、中晚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平均价计）和租赁期（2012-2032年，共20年），兴宁市林业局按已种植景观林带的农用地面积403.5423亩，2024年支付2022年农用地租赁资金408384元。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为：通过建设生态景观林带，进一步优化森林结构，提升森林质量，改善生态环境功能等级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根据《土地租赁合同书》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202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2〕274号），对已种植景观林带的农用地面积403.5423亩，需拨付2022年农用地租赁资金408384元，已全部支付。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良好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管理情况

(1) 资金到位情况：2024 年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已下达。

(2) 资金支付情况：2022 年农用地租赁资金 408384 元，已支付 408384 元。

(3) 监督管理情况：一是我局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账目明细清晰完整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项目不存在挪用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；二是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，没有“白头单”入账或套取现金。

(二) 产出情况。

2022 年农田租金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公布 2022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22〕274 号)，早、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为每 50 公斤为 124 元和 129 元，平均价格按每 50 公斤 126.5 元计，以每亩产粮 800 斤计，每亩的农用地价格为 1012 元，2022 年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农用地租赁资金为 408384 元。

(三) 效益情况。

生态景观林带建成后，在该地区形成多树种、多层次、多色彩的森林生态系统，美化了该地区生态环境，提升高速沿线两侧绿化，减少驾驶疲劳。

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能加强防灾减灾安全功能。通过优化路段

两侧沿线森林群落结构，完善公路的森林抗灾体系建设。在增强森林自身抵御病虫害能力的同时，有效防范沿线山体滑坡、水土流失等灾害的发生。

我市生态景观林带建设优化了森林结构，提升了森林质量，强化了生态防护功能，改善了生态环境，项目实施成效显著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三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